**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年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公告》，自愿报名参加本次招聘考试，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次公开招聘的相关报考规定，并郑重承诺：

1、报名前已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并完全理解公告中的所有内容，根据本人条件严格按照岗位要求进行报考。

2、本人参加招考过程中填写、提交的材料和信息保证真实、准确，如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信息不实的，愿意接受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处理。如有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等骗取考试资格行为的，愿意接受相关处理。

3、参加本次招考过程中所留的本人联系电话及紧急联系人电话准确无误，能够及时联系本人，如有差错本人自行承担后果。

4、填写注册信息、报名信息过程中认真录入，仔细核对，通过系统提交确认相关信息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

5、报名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完成各环节操作，未按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完成指定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

6、服从本次招考工作各个流程环节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保证在招考中诚实守信，自觉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及规定。

7、本人已悉知本次招聘未指定教材和辅导用书，未举办也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体检除外）。凡有假借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相关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

8、本人郑重承诺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参与此次招聘，如因个人原因被骗取财物的，后果自行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9、若被聘用，保证按时报到工作，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此承诺的，愿意接受被取消聘用资格的处理。

 承诺人签字：

 签字时间：